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倡议员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延长购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或“控股股东”）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出了《关于鼓励员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倡议书》（详见公司 2018-215 号公告）。基于对泰禾集团未来业绩增长以及对泰禾集团管理团队的信心，泰禾投资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泰禾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以及泰禾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以下简称“被倡议人”）积极买入泰禾集团股票（股票简称：泰禾集团；股票代码：000732），同时，泰禾投资承诺：凡上述被倡议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净买入的泰禾集团股票，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且被倡议人在持有上述股票期间连续在泰禾集团、泰禾投资履职的，该部分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部分股票产生亏损，由泰禾投资对亏损部分予以一次性全额补偿。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禾投资《关于鼓励员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延长购买期的通知函》，应部分员工要求，泰禾投资倡议将被倡议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同时，泰禾投资对购买期延长期间被倡议人购买股票作出相应承诺，即：凡上述被倡议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净买入的泰禾集团股票，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且被倡议人在持有上述股票期间连续在泰禾集团、泰禾投资履职的，该部分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部分股票产生亏损，由泰禾投资对亏损部分予以一次性全额补偿。

对于购买期延长期间内被倡议人购买股票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增持期间净买入数量*(增持期间买入股票均价-截至2020年1月31日后1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价)

泰禾投资关于鼓励员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原承诺以及关于鼓励员工增持

公司股票实施细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